

# 最高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台上字第1752號

上訴人 李宛容  
訴訟代理人 饒鴻鵬律師  
被上訴人 建榮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李翊嘉  
訴訟代理人 盧江陽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通行權存在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4年4月29日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第二審判決（113年度上字第161號），提起上訴，本院裁定如下：

## 主 文

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理 由

一、按上訴第三審法院，非以原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又提起上訴，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其以民事訴訟法第469條所定事由提起第三審上訴者，應於上訴狀內表明：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暨依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其依同法第469條之1規定提起上訴者，並應具體敘述為從事法之續造、確保裁判之一致性或其他所涉及之法律見解具有原則上重要性之理由。另第三審法院應於上訴聲明之範圍內，依上訴理由調查之。同法第467條、第470條第2項、第475條本文分別定有明文。而依同法第468條規定，判決不適用法規或適用不當者，為違背法令；依同法第469條規定，判決有該條所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為當然違背法令。當事人提起第三審上訴，如合併以同法第469條及第469條之1之事由為上訴理由時，其上訴狀或理由書應表明該判決所違背之法令條項，或有關之司法院大法官解釋、憲法法庭裁判，或成文法以外之習慣或法理等及其具體內容，暨係依何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具體事

01 實，並具體敘述為從事法之續造、確保裁判之一致性或其他  
02 所涉及之法律見解具有原則上重要性之理由。如未依上述方  
03 法表明，或其所表明者與上開法條規定不合時，即難認為已  
04 合法表明上訴理由，其上訴自非合法。另第三審法院就未經  
05 表明於上訴狀或理由書之事項，除有民事訴訟法第475條但  
06 書情形外，亦不調查審認。

07 二、本件上訴人對於原判決提起上訴，雖以該判決違背法令為  
08 由，惟核其上訴理由狀所載內容，係就原審取捨證據、認定  
09 事實及解釋契約之職權行使所論斷：原審追加被告李正宗前  
10 於民國81年4月11日將所有坐落南投縣○○鎮○○○段000地  
11 號土地（重測前為同鎮○○○段000地號，下稱000地號土  
12 地）出賣與訴外人張添財，並於不動產買賣契約書第13條約  
13 定同意無條件提供其所有同段000地號土地（重測前為同鎮  
14 ○○○段000之0地號，下稱000地號土地）予張添財或張添  
15 財之承買人等永久通行使用（下稱系爭約定）。參諸000地  
16 號土地係於71年間分割自000地號土地，使用分區為道路用  
17 地，系爭約定之真意，係使張添財或輾轉受讓000地號土地  
18 者得以通行000地號土地，不以直接向張添財買受土地者為  
19 限。被上訴人已於109年11月25日輾轉受讓取得000地號土地  
20 所有權，基於系爭約定即有通行000地號土地之權利。嗣李  
21 正宗於110年5月19日將100地號土地贈與移轉登記予上訴人  
22 即其女李宛容，李宛容明知上情，為脫免李正宗容忍被上訴  
23 人通行之義務而受贈取得000地號土地所有權，基於誠信原  
24 則，自應受系爭約定之拘束。李宛容受讓取得所有權後，在  
25 000地號土地上設置如原判決附圖編號E1至E3、F所示之鐵  
26 桿、水泥塊（下合稱系爭地上物）及記載「私人土地，請勿  
27 擅自進入」等語之告示牌，其目的顯在妨害被上訴人通行00  
28 0地號土地。從而，被上訴人先位請求確認其對000地號土地  
29 有通行權存在，及李宛容清除騰空系爭地上物，容忍其通行  
30 000地號土地，且不得設置地上物或妨害其通行，為有理由  
31 等情，指摘為不當，並就原審命為辯論及已論斷或其他贅述

01 而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者，泛言謂為違法或漏未論斷，而非  
02 表明該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暨依訴訟資料合於  
03 該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更未具體敘述為從事法之續造、確  
04 保裁判之一致性或其他所涉及之法律見解具有原則上重要性  
05 之理由，難認其已合法表明上訴理由。依首揭說明，應認其  
06 上訴為不合法。末查上訴人於上訴第三審後，始抗辯被上訴  
07 人之請求權已罹於時效而消滅，及其行使權利，悖於誠實信  
08 用原則云云，核屬新防禦方法，本院依法不得審酌。又上訴  
09 人之上訴既不合法，被上訴人於原審追加之備位之訴即不生  
10 移審之效力，是上訴效力自不及於備位之訴同造當事人李正  
11 宗，爰不將之併列為上訴人，均附此說明。

12 三、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為不合法。依民事訴訟法第481條、第4  
13 44條第1項、第95條第1項、第78條，裁定如主文。

1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16 日

15 最高法院民事第四庭

16 審判長法官 盧 彥 如

17 法官 周 舒 雁

18 法官 陳 容 正

19 法官 陳 婷 玉

20 法官 吳 美 蒼

21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2 書 記 官 賴 立 旻

2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21 日